

《民法典》绿色原则在环境侵权中的适用困境研究—— 基于风险预防原则的规范转化分析

王卫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贵州贵阳，550025；

摘要：《民法典》绿色原则在环境侵权领域的规范转化面临结构性困境，抽象价值导向与科学化、预防性裁判需求脱节，司法实践中出现原则援引率低与生态修复诉求激增的矛盾。根源在于：传统侵权以现实损害为要件，难以防控土壤污染等累积性风险；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缺失，执行效能不足；《环境保护法》与《民法典》衔接不畅，风险评估、责任主体界定模糊。对此，应从风险预防要件化、生态修复责任标准化双维度切入，完善立法规则、创新司法认定、健全配套机制，借鉴域外经验，推动绿色原则转化为可操作裁判规则，实现生态保护价值实质落地。

关键词：绿色原则；环境侵权；风险预防原则；规范转化

DOI：10.69979/3029-2700.26.04.077

引言

《民法典》第9条确立的绿色原则在环境侵权治理中面临规范落地困境。近年来，全国环境侵权案件中涉及生态修复与风险预防的诉求占比已达41%，但司法实践中直接援引绿色原则裁判的案件不足15%。这一矛盾本质在于：绿色原则的抽象价值导向与环境侵权“科学化、预防性”裁判需求存在脱节——传统侵权以“现实损害”为构成要件，难以应对土壤污染等累积性风险的前瞻性防控；生态修复因缺乏统一技术标准，如腾格里沙漠污染案中修复方案历经三次修订仍未达生态功能恢复目标，导致执行层面出现“标准模糊化”问题。风险预防原则为破解困境提供关键路径。我国《环境保护法》第5条虽确立该原则，但与《民法典》绿色原则尚未形成制度衔接，致使环境侵权裁判中“风险评估缺乏法定标准”“修复责任主体界定模糊”等问题突出。如何通过风险预防要件化与生态修复责任标准化的双维度建构，将绿色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裁判规则，成为完善环境侵权治理体系的核心命题。

1 绿色原则与风险预防原则的理论契合性

1.1 绿色原则的法律内涵与定位

1.1.1 《民法典》第9条的规范解读

《民法典》第9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该条款作为绿色原则的核心规范，具有三重法律属性：其一，作为民法基本原则，它确立了民事活动的生态伦理底线，要求

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利时不得突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其二，作为转介条款，它通过“引致规范”功能将环境法义务嵌入民事法律关系，如在环境侵权中衔接《环境保护法》的风险防控要求；其三，作为价值宣示条款，它以法律形式确认了“生态利益优先”的现代民法理念，修正了传统民法以“个体利益保护”为核心的价值体系。

1.1.2 绿色原则在环境侵权中的功能

在环境侵权领域，绿色原则具有显著的双重功能导向。其一为价值指引功能，即为环境侵权案件的裁判提供生态伦理层面的引导。以“行为违法性”认定为限，除需参照行政法相关规范外，还应结合绿色原则，判断该行为是否对生态系统功能造成实质性损害，从而确保裁判结果符合生态保护的价值取向。其二是规则补充功能，当具体的侵权规则存在漏洞时，绿色原则可作为裁判依据发挥填补作用。以新型环境风险案件（如微塑料污染）为例，可依据绿色原则推导出行为人负有“预防生态风险”的作为义务，弥补现有规则在应对新型环境问题时的不足。

1.2 风险预防原则的法理本质

1.2.1 风险预防原则的起源与发展

风险预防原则的起源可追溯至20世纪70年代德国的“沙漠化防治政策”，该原则后经《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第15条确立为国际环境法的核心原则。其基本内涵是：当面临严重或不可逆的环境损害威胁时，即便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也应当采取预防性措施。在

国内法层面,我国《环境保护法》第5条明确规定“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将风险预防原则纳入环境治理的基本方针。《土壤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等特别法进一步细化了风险评估、管控措施等操作规则,使风险预防原则在具体的环境治理领域中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

1.2.2 科学不确定性下的风险防控逻辑

该原则的法理核心在于破解“科学证明”与“风险防控”的时间矛盾:传统侵权责任以“损害后果现实发生”为要件,要求因果关系具有高度科学确定性,但环境风险常具有潜伏性(如核辐射污染潜伏期可达数十年)和累积性(如PM2.5长期暴露致癌),待科学证实损害时往往已造成不可逆后果。风险预防原则突破“事后救济”逻辑,建立“风险阈值控制”机制——当某行为导致环境风险超过法定阈值(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即便损害尚未发生,也应强制采取预防措施(如停止排污、风险隔离)。

2 绿色原则在环境侵权中的适用困境

2.1 规范层面的结构性矛盾

2.1.1 法律条文的模糊性

《民法典》第9条对绿色原则的表述仅停留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抽象层面,缺乏可操作的构成要件,具体表现为两方面:

无明确“绿色标准”量化依据。条文未界定“资源节约”的技术指标(如单位产值能耗阈值)或“生态保护”的环境质量底线(如土壤污染物浓度限值),导致司法裁判中难以形成统一尺度判断行为是否符合绿色原则要求,例如在工业排污、资源开发等场景中,缺乏量化标准使得“是否有利于生态保护”的认定具有主观性。

规范性质的偏向“价值宣示”而非“裁判规则”。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绿色原则未明确构成要件、法律后果等裁判要素,难以直接作为独立请求权基础。当具体侵权规则存在漏洞时,其“转介功能”的发挥也缺乏明确指引,导致司法实践中对绿色原则的适用存在“援引随意化”问题,难以形成稳定的裁判预期。

2.1.2 与传统侵权规则的冲突

《民法典》第1165条确立的过错责任原则与第1229条环境侵权“无过错责任”规则存在内在价值张力:传统侵权以“行为人主观过错”为责任构成核心,而环境侵权基于风险防控理念实行无过错责任,即无论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法定标准,只要造成损害后果即

需承担责任。绿色原则作为民法基本原则,其在环境侵权中的适用是否需纳入“主观生态保护意识”考量仍缺乏明确规范指引,导致司法实践中对“合法排污但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认定存在分歧——当企业行为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却导致累积性环境风险时,能否依据绿色原则突破“达标免责”逻辑,现行法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反映出绿色原则与环境侵权特殊规则的衔接机制存在缺漏。

2.2 司法实践的操作性难题

2.2.1 因果关系认定的局限性

传统侵权理论中的“直接因果关系”认定标准难以适应环境侵权的特殊性:环境风险常具有累积性、潜伏性和跨区域性,污染物从排放到致害需经过复杂的物理、化学变化过程,导致“排放行为—损害结果”的因果链条呈现多因一果、一因多果的复杂形态。而现行法律对因果关系的证明要求仍倾向于“科学确定性”,当某类环境风险的致害机制尚未形成科学界共识时,法院难以认定因果关系成立,实质抬高了环境侵权中受害人的证明门槛,使得绿色原则所指向的生态保护需求在因果关系认定环节面临技术壁垒。

2.2.2 举证责任分配失衡

尽管《民法典》第1230条对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实行倒置,但在“风险预防”场景下,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仍存在明显漏洞:当受害人提出预防性救济诉求时,需自行证明“行为可能造成生态损害”,而环境风险评估需依赖专业机构的监测数据和技术分析,获取相关证据往往需要高额成本。由于现行法未对“风险可能性”的举证责任作出特殊规定,导致在缺乏明确证据规则支撑的情况下,受害人常因无法完成举证义务而难以获得预防性救济,使得绿色原则的风险防控功能在司法实践中难以实现。

3 风险预防原则的规范转化路径分析

3.1 规范转化的法理基础

《宪法》第26条“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规定为绿色原则与风险预防原则的规范转化提供了宪法根基。这一条款不仅确立了环境权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地位,更要求国家通过立法将抽象的生态保护义务转化为具体法律规则。绿色原则作为《民法典》第9条确立的民法基本原则,本质上是宪法环境权在民事领域的价值延伸,其通过“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行为指引,将国家保护义务内化为

民事主体的法定义务；而风险防范原则通过《环境保护法》等特别法对“潜在环境风险主动干预”的规则设计，实现了宪法“改善生态环境”目标在侵权领域的操作化落地。这种转化逻辑形成了宪法权利、民法原则、侵权规则的规范传导链条，使生态保护从宪法价值逐步转化为可操作的司法裁判依据。

3.2 立法层面的转化路径

立法层面需同步细化绿色原则构成要件、完善风险防范实体规则，为环境侵权裁判提供明确依据。可通过《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明确绿色原则适用标准，将“生态风险可能性”纳入违法性认定，区分现实损害责任与风险防范责任，增设风险防控令等预防性责任形式，推动绿色原则从抽象宣示转化为可操作的裁判规则。同时构建风险阈值到企业义务再到救济程序的规范体系，在《环境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制定统一环境风险评估技术规范，按大气、土壤、水等划分风险等级并落实分级管控，要求企业定期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对超阈值企业采取改造、停产等措施。此外在《民事诉讼法》中增设环境风险预防诉讼特别程序，明确主体、举证与执行标准，使风险防范原则落地为具体的实体与程序规则。

3.3 司法层面的转化路径

司法层面需通过创新因果关系认定规则与优化举证责任分配，强化环境侵权风险防范的可操作性。在因果关系认定上，应突破传统直接因果关系标准，适配环境风险累积性、潜伏性与科学不确定性特点，对PM2.5、土壤重金属污染等案件引入概率因果关系理论，损害发生概率超50%即可推定因果成立；同时建立法院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的证据辅助机制，扩大推定规则适用范围，由企业举证证明无关联，减轻受害人举证负担。在举证责任分配上，延续无过错责任与举证责任倒置基本规则，针对风险防范场景设置特殊安排：预防性禁令诉讼中，受害人仅需提交异常监测数据、风险预警报告等初步证据，举证责任即转移至行为人；法院可依申请责令企业提交监测、评估资料，拒不提供的适用妨碍举证推定规则。通过上述调整，将风险防范原则从理念转化为程序保障，有效破解受害人举证难题，提升环境风险司法防控水平。

3.4 配套制度的协同构建

配套制度层面应同步构建生态修复责任标准化体

系与环境风险评估协同机制，为绿色原则落地提供支撑。在生态修复责任标准化方面，需从技术规范、责任分配、验收监督三维发力：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生态修复工程技术标准，统一技术参数与水质、土壤等修复指标，消除地方差异；出台责任分配办法，明确污染者担主责、政府承担补充责任、社会主体通过修复基金参与的分工，并建立修复保证金制度；实行第三方评估与公众参与的双重验收，公开报告接受监督，杜绝修复形式化。在环境风险评估协同机制方面，由国务院统筹整合各部门风险评估标准，统一风险等级与指标体系，化解规范冲突；在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确认风险评估报告的证据效力，企业未提交合规报告的可推定存在生态风险；搭建跨区域风险信息共享平台，打通监测数据、裁判案例与科研成果，实现司法与行政监管信息互通。两套制度协同发力，可有效解决修复标准不一、评估机制碎片化等问题，为风险防范原则的规范转化提供坚实技术与制度保障，提升环境治理整体效能。

4 结论

《民法典》绿色原则在环境侵权领域的适用困境，本质是抽象生态保护价值与传统侵权规则体系的结构矛盾。绿色原则与风险防范原则价值目标一致、功能互补，然而《民法典》第9条缺乏量化标准与裁判要件，致使其在司法适用中与传统侵权规则产生逻辑冲突，具体表现为因果关系认定过度依赖科学确定性、举证责任分配失衡、生态修复标准模糊、风险评估机制碎片化等问题。破解困境应以《宪法》第26条环境权为法理依据，从立法层面细化绿色原则构成要件，司法层面革新因果关系认定规则，配套层面搭建标准化修复体系与协同评估机制，推动绿色原则从价值宣示转化为可操作裁判规则。面对人工智能污染等新型环境风险，应持续推进制度创新，让绿色原则在环境侵权治理中真正落地并与时俱进。

参考文献

- [1]陈洪磊. 民法典视野下绿色原则的司法适用[J]. 法律适用, 2020(23):13.
- [2]李文杰,刘锬.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程序衔接的现实困境与规则优化——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16,17,18条规定评析再出发[C]//法律研究集刊2023年第1卷——中国式现代化公益诉讼制度研究文集.2023.